

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6）桂01清申13号裁定受理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6月5日作出（2026）桂01清申13号《决定书》，决定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诸葛娅任清算组负责人，该所利玲、杨碧婷、周犇淼、黄萱洁任清算组成员，负责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以下简称“清算组”）。为维护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等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2026年11月25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以书面形式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具体要求请搜索“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查看《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公告》）。

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超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后果。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

三、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返还财产。

四、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已依职权刻制清算组公章，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发票专用章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印章均停止使用。

五、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

(一) 妥善保管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

(二) 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 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 导致无法清算的, 相关义务人应对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律师

联系电话: 17344208294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5号楼领峰B座5层508室

